# 浅谈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5-01-21

*第一篇：浅谈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浅谈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人民调解制度是一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诉讼程序之外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重要手段，一直被誉为“东方经验”，也被称为纠纷解决的“第三条道路”和“绿色”纠纷处理机制。党的十六届六中...*

**第一篇：浅谈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浅谈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人民调解制度是一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诉讼程序之外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重要手段，一直被誉为“东方经验”，也被称为纠纷解决的“第三条道路”和“绿色”纠纷处理机制。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构建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完善司法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和谐的司法保障”，对人民调解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给人民调解工作赋予了更大的责任，也提供了更广阔的舞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和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要求，面临改革发展的不断深入、广西泛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的实施和北海经济的发展，如何正确处理新时期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助力构建和谐、稳定、文明、繁荣的社会已成为当前我市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一项主要任务和目标。

一、北海市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现状

（一）组织建设

1、北海市辖一县三区23个乡镇、7个街道办事处、5个农场，426个村（居）委员会，已建成人民调解委员会461个，占应建数100%。

大部分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到“六有”：一是有人民调解委员会，按要求配齐调解主任和调解员。二是有标牌和公章。三是有固定办公场所。四是有各项规章制度。五是有档案资料。六是有工作台帐。基本实现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标牌、印章、标识、程序、制度、文书“六统一”，规范执行纠纷管理、调查、调处、移送等一整套人民调解工作程序。

2、建立完善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工作网络建立健全，实现小纠纷不出村级调解小组、较大纠纷不出村级人民调委会，重大纠纷不出乡镇的调解工作目标。

（二）队伍建设

截止2025年上半年，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基本配备齐全，全市共有人民调解员2540人，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有1579人。人民调解员的年龄结构老中青结合，以青年为主。乡镇（街道、农场）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基本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他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其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数三分之二以上。全市人民调解员综合素质不断提升，目前，无调解员因违反纪律被投诉的事件发生。

（三）建立健全调解工作制度。

1、纠纷调查处理制度。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坚持将每月一查和非常时期排查形成制度，认真做到经常排查与集中排查、全面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对本辖区内易发生纠纷的重点村、重点户、重点人、重点场所进行反复深入排查，根据矛盾纠纷的性质、难易程序以及当事人的具体情况分门别类，立档建册，及时梳理分析，按案件性质、类别进行重点防范。同时，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实行专人负责，坚持调解工作宜早不宜迟，宜细不宜粗的原则，对重大复杂疑难矛盾纠纷，及时提请上级协调督导，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在处理纠纷过程中，依规依法，尊重历史，照顾现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2、岗位责任制度。各乡镇结合当地纠纷的特点，做到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发现苗头及时防控。因采取措施不及时或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重大案件报告制度。各乡镇调委会在发现群体性事件和重大纠纷苗头后，要立即向当地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如有故意隐报、漏报等情节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

4、纠纷案件分级调解制度。村、居委范围内的矛盾纠纷由村、居委会调委会负责排查调处，跨村、居委会的或重大纠纷由乡镇一级的调委会负责排查调处，跨乡镇的纠纷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处并做好防激化工作。

（四）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取得成效。

随着广西泛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的实施和北海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入及大项目落户北海，北海因征地拆迁、城乡镇改造、土地承包等原因引发系列矛盾纠纷，有的涉及群众人数众多，但这些矛盾纠纷最终皆因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主动及时介入，通过走访有关的当事人耐心做好思想教育，并和有相关部门协调，得到了较好地解决。

今年1—10月，全市共排查出生产经营、邻里、婚姻家庭等各类矛盾纠纷1455起，调处1455起，调处率100%，调解成功1363起，调解成功率93.6%，防止民转刑案件44起。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无重信重访事件发生，无因调解不及时、不正确引发的矛盾激化案件，为构建和谐、平安北海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目前，人民调解工作客观存在基层调解队伍不稳定、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影响到基层调解工作不够深入，不够到位，矛盾信息反馈不够及时。

1、乡镇司法所作为政府指导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工作的基层行政机构，还存在一定缺陷。如合浦县仅有公馆镇司法所等6个较大乡镇配备了3个政法行政编制，其余9个司法所仅配备2个编制；海城区海角司法所只有1个编制，东街、中街、西街3个司法所编制、人员尚未落实。

2、有些地方、部门对没有直接经济回报的人民调解工作不够重视，造成个别调解委员会有组织无专职人员，多为挂名兼职，这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正常开展。

3、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相对紧缺。在现行的市场经济体制下，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群众性自治组织，经费没有保障，办案没有补贴。而在社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初级阶段的今天，人们已对社会调解等公共服务有较高要求，这必然产生经济与公共服务两则不协调的矛盾。因此调解工作经费不到位，是引起队伍不稳定、造成有牌子没有队伍重要原因之一。

4、部分调解人员素质不够高、业务不够精通，人民调解员接受系统培训的机会很少，人民调解职能作用还得不到更好的发挥。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质量要求高，调解难度大，这对调解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调解员的素质包括思想、业务素质，在需要社会经验和相应的法律专业知识的同时，更需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为社会奉献的精神。民间的矛盾纠纷发生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许多发生在休息时间，需要调解员有奉献精神，同时，调解纠纷反复性大、工作量大、而报酬低，调解纠纷还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没有良好思想业务素质，就很难做好调解工作。

三、对新时期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建议

1、加强对人民调解队伍的指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到人民调解组织对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调解工作队伍的领导，不断建立健全调解考核奖励制度、培训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大力开展对先进人民调解组织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的表彰活动，促进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

2、切实保障人民调解经费。根据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标准。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各级政府要把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3、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员选任、聘任制度，积极吸纳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并热心人民调解工作人员，如退休法官、检察官、警官以及律师、公证员、法律工作者大中专毕业生等志愿者参与到人民调解工作中来，不断调整、充实人民调解员队伍。

**第二篇：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汇报**

柳山司法所《人民调解工作》落实情况汇报

柳山司法所以《人民调解法》颁布实施为契机，突出社会管理创新这一工作重点，依照《人民调解法》的规定，积极探索人民调解工作组织网络化管理模式，切实加强了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化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主要做法是：

一、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依据《人民调解法》的规定，全面建立了镇(街)和 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并积极推动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努力实现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全覆盖。目前，全镇21个行政村已全部组建起了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选任好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按照《人民调解法》的规定，依照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要求，在全镇各人民调解组织中重新选任了198名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并确保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中有女成员和少数民族成员。

三、统一规范了标牌、标识、印章、调解文书、统计台帐等。明确规定村(居)、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由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名称或所在镇(街)行政区划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两部分内容依次组成。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由所在县或者镇(街)行政区划名称、特定区域名称或者行业、专业纠纷类型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三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四、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制度。一是细化了调解工作流程，健全了矛盾纠纷排查、信息传递、分类处理、请示报告等制度。二是建立了学习培训、登记统计、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三是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明确了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职责。

由于大力加强了人民调解基层基础工作，全镇各人民调解组织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化解了一大批社会矛盾纠纷，较好地维护了全县社会稳定。据统计，今年1-5月份，全镇各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46起,调处成功率达100%。，

**第三篇：2025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方案**

2025年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

市司法局：

二0一一年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年，是推进跨越式发展、构建“平安华山”的关键年，也是“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施稳步推进第一年。玉泉人民调解工作要继续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宣传中心工作，为我辖区经济的协调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制环境。为妥善处理不稳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现结合我所实际，制定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任务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街道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深入排查调处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为打造平安玉泉和推进新农村建设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各村（居）、委员会要按照“排查得了，发现得了，控制得住，解决得好”的要求，全面掌握、有效调处本辖区、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热点、难点问题。真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继续坚持以建立规范化人民调委会为基础，以巩固“平安华山”创建成果为重点，充分发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作用。

1、要继续大力发展“十百千万”人民调解示范活动，切实抓好各级人民调委会的规范化建设。我所将对各村人民调委会进行相应软硬件配套设施建调委会的“六统一”，即个人民调委会必须做到有标识、有标牌、有印章、有工作制度、有调解程序、有调节文书，是各级调委会制作的调解协议书具有“执行力”的法律效力；同时进一步完善街道办、村和组调解员三级调解网络，继续探索建立专业性调委会。

2、要继续抓好村级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我所在今年春秋两季通过一会代训和集中培训的方式方法，以政治理论、法律知识、调解实务、岗位技能为主要内容，加强对村级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切实提高个调解员的调解技能和调处水平。

3、要把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作为维稳工作的基础性工程，切实加强指导，精心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今年的目标是：西王、三合、红岩、华山、王道

一、河南、仙峪口、仿车等村要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

三要继续抓好矛盾纠纷大排查调处工作。我所要认真贯彻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化解矛盾为主线，从源头上解决群众诉求，以定纷止争为目标，充分利用调解手段解

决社会矛盾，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1、突出三个重点。今年我所及各村调委会要将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各种社会热点、难点纠纷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和隐患上来，要突出三个重点：一是突出重点区域，既突出抓好矛盾纠纷多发、频发、易发区域的排查调处工作；二是突出重点对象，即对进京非正常上访，到省、地越级上访、重复上访等重点对象，有针对性采取措施进行重点调处；三是突出重点时段，要特别突出加强对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

2、围绕五个方面。一是因土地征用和承包、房屋拆迁、涉法涉诉等引发的矛盾纠纷；二是因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等引发的矛盾纠纷；三是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等重大政策措施实施工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四是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生产经营性纠纷、产权性纠纷、村务管理纠纷；五是敌对势力渗透插手上访活动及群体性事件的动向等。

3、采取四项具体措施。一是认真排查，要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原则，依靠村调委会、各方面力量，对本街道办存在的各种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梳理归类，分类归档，切实做到底子清、情况明；二是要及时调处，对矛盾纠纷要实行边排查边调处，排查一起，调处好一起，切实做到

不积压、不耽搁、不延缓，对一般性能够当场调结的要当场调结，对重大疑难的要建立联合调处机制，确定牵头部门，成立相关部门组成的专门调处机构进行联合调处；三是掌握信息，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对可能发生重大矛盾纠纷的隐患及群体性事件，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系，互通信息，及时掌握苗头和趋势动态，及时提出工作意见，以电话或汇报等形式向镇党委、政府报告，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成为镇党委、政府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也使矛盾纠纷得到正确的处理，从而集中力量攻坚克难。

玉泉司法所

2025年6月29日

**第四篇：基层组织建设**

福田镇措施深入推进基层组织建设一是强思想。通过镇召开党委会，各村召开党员大会，领导、驻村干部走访群众，悬挂标语，发送短信等形式多措并举对基层组织建设进行深入学习，提高各党员“履职尽责创先进，立足岗位争优秀”思想。二是注行动。积极落实“三项制度”，组织民意调查、“三百干部大测评”，打响后进党组织集中整顿攻坚战，坚持“一讲二评三公示”，严格落实党务、村务公开制度，规范党建文化建设，各村、社区悬挂党旗、国旗，开放农家书屋，积极筹建文明院落和农村风貌改造。三是重效益。基层领导机构战斗力得到提升，党员教育培训得到加强，新党员发展质量、数量得到提高，多数基层群众生活疑难问题得到解决，贫困家庭学生到资助，镇清露茶叶打出品牌，煤炭产业链得到延长，中高低山带特色农业形成，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高。

**第五篇：如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强基固本，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带动力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组织机体中的细胞，只有健康，充满生机和活力，整个党才会朝气蓬勃，党的事业才能兴旺发达。那么如何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强基固本，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带动力，是更好的开展创先争优工作，建设中原经济区强市的动力和保障。在实际工作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指导思想要明确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必须按照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作出的部署，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宽领域、强化功能，抓好组织体系、骨干队伍、活动载体、工作制度、场所阵地建设，着力扩大覆盖面、增强生机活力，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使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不断开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新局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带动力。

二、思想作风要抓好

优良的思想作风，能有效地把创先争优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和实现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只有重视思想作风建设，才能确保创先争优活动的扎实开展，才能确保经济建设目标的不断实现，才能确保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好地得以贯彻落实。市河渠办党支部通过抓领导班子和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转观念、强素质、练本领，增强大局意识、公仆意识、服务意识、奉献意识，极大的促进了河渠建设管理工作的开展，更好的服务了新乡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三、活动开展要抓好

市河渠办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通过领导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建设发展为主线，与“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和“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相结合，动员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转变观念、转变职能、转变作风，在维护机关的团结、融合、稳定中创先争优，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重大意义。坚持学习制度，广泛开展党支部学习活动，通过开展一系列 “重温入党誓词”、“创先争优”先进典型事迹演讲、组建党员志愿者服务队深入河渠建设管理第一线等活动确立起与时代和形势要求相适应的思想观念，使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层次、党性观念、道德修养水平有一个新的提高，树立了良好的河渠人的形象，增强了党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和带动力。

四、廉政建设要抓好

市河渠办领导班子成员自觉带头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身作则，做到廉洁从政；在强化党建工作中坚持积极探索构建反腐倡廉长效机制，通过开展廉政教育、悬挂廉政展板、观看廉政教育记录片、参观廉政建设摄影展等廉政教育活动，筑牢系统党员干部的反腐倡廉思想防线。

五、抓好党建主导作用，全力推动河渠建设管理工作。市河渠办根据队伍和职能特点，突出部门特色，抓住基层各处和执法人员，分类指导，明确工作侧重点，切实推进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围绕推进基层职能转变、提高基层履职尽责能力，提高河渠建设管理人才的综合素质，通过开展岗位练兵、志愿者服务队、绿化美化技能竞赛等活动，使全办干部职工比学有模范、赶超有榜样，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党员作用，全面提高河渠建设管理水平，推动河渠建设管理事业在创先争优中不断发展。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